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原告 呂端正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長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白昭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
及傳喚證人林石融之必要，因認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